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991破申52号之八

2024年8月8日，本院根据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的申请，决定受理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9月3日，本院决定对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上海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上海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上海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新能源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自动驾驶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智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溥艺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上海）互联科技

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与华人运通江苏公司、华人运通上海公司（以下合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2024年10月25日，本院根据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华人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高合（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运（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合（上海）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成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宁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西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湖北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盐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郑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厦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长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合（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深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杭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青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昆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高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义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成都）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大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行（合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常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太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合（沈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十六家公司（以下合称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或华人运通系公司）进行合并预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述五十二家公司合并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11 日，根据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合并重整。

为便于重整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的指引（试行）》第三十六条，本院依法指定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临时管理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华人运通江苏公司等五十二家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正东。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